

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特別措施**

**服務使用者健康申報表**

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 班組/活動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\_\_\_\_\_

	內容	回答 (請剔出合適方格)	
		沒有	有
1.	你在 14 天內曾否曾離港；如有，請說明： 到訪國家：_____ 到訪地區：_____ 離港日期：_____ 回港日期：_____		
2.	你在 14 天內有否出現下述一項或多項病癥，包括：		
	發燒		
	乾咳		
	乏力		
	咳痰		
	氣促		
	肌肉痛或關節痛		
	咽喉痛		
	頭痛		
	寒顫		
	噁心或嘔吐		
	腹瀉		
3.	你曾否與任何確診或疑似呼吸系統疾病患者有過緊密接觸？		
4.	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		
5.	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如別有，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 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		
6.	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		

我已閱知本申報表所列事項，並保證以上申報內容正確屬實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 (正楷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1. 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2. 18 歲以下者由家長及監護人填寫並簽署；18 歲以上者可自行填寫並簽署。

(修訂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 日)